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196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善化區第11公墓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13年12月5日善民字第1130617505號函。

二、旨揭標的於114年1月21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規定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(一)審查結果為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不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及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

(二)因旨揭公墓範圍位於座駕疑似遺址，後續遷葬起掘建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，施工監看計畫應經提送本處審查通過後現場方得進場施作。

(三)旨揭公墓後續遷葬起掘過程，如現場有文化遺留器物之發現，建請依施工監看計畫執行安排，將出土文物彙整分級後造具清冊，以憑辦後續點交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、本處遺址古物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